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县高速公路以外道路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全力预防危化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我县高速公路以外道路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危化品运输车辆，包括运输易燃、易爆、毒害性等液体类危化品的罐式货车和运输工业炸药、雷管、烟花爆竹等固体类危化品的厢式货车和其他危化品运输车辆。

二、城区及各镇划定上述车辆禁止通行区域和危化品运输车辆常备（建议）通行路线。

（一）禁止通行区域和禁行时间：1.县城建设一路的仙女广场至建国路口、建设二路的朝阳广场至建国路口，所有危化品运输车辆全天候24小时禁止通行；2.县城环城北路全路段，所有危化品运输车辆自6:00至23:00禁止通行；3.各镇穿墟主街道为危化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全天候24小时禁止通行。

（二）常备（建议）通行路线：途经我县高速公路以外

通行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可选择G106、G358、G220及汕昆高速公路、武深高速公路、韶新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绕行。

三、禁行规定：危化品运输车辆应当遵守法律有关装载规定，上路行驶必须保持车容整洁，不得污染道路和环境，严禁遗洒、飘散载运物。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道路行驶的被禁止车辆，须经公安交警部门批准，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四、违反上述禁行管理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本通告自 2022年 2月 10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0日